

慈善機構免稅 稅局規管無力

董事違條款狂出糧不回水 12年無運作仍享免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慈善機構享有稅務豁免。但審計報告發現,稅務局並無權力規管慈善機構運作,即使有慈善機構違反董事薪酬條款,向多名董事支付多達1,800萬元薪酬,但沒有退還款項,也不會影響其免稅地位。亦有慈善機構長達12年未曾開始運作,但仍享有免稅地位。審計署建議特區政府檢討稅務條例,讓稅務局能夠更有效監管慈善機構。

審計署昨日發表新一份衡工量值報告,批評香港目前沒有制定法例監管慈善籌款活動。報告指出,截至去年9月,香港有近9,000間認可慈善機構可按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而捐款予免稅慈善機構則可獲稅務扣減。

不過,審計報告指出,負責處理和確認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申請的稅務局,就規管的跟進行動有所局限。

報告舉例指出,有慈善機構於2012年至2014年的3個年度內,向9名董事合共支付1,300萬元薪酬,這在《規管文書》下是不被容許。稅務局發現後,該慈善機構已確認已停止支付薪酬,但董事沒有退還款項,機構的免稅地位亦沒受影響。審計署其後再發現,該機構於2011年度亦向10名董事支付合共500萬元薪酬,即於前後4個年度向董事支薪多達1,800萬元。

查賬無回應 稅局未跟進

報告又批評稅務局對未完成覆查查案延遲採取跟進行動。有個案指出,稅務局於2011年3月覆查查某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並於2012年1月提出關於財務賬目的查詢,儘管該慈善機構沒有回答,但稅務局亦不作跟進。

稅局:無權撤免稅地位

稅務局回應審計署表示,即使違反董事薪酬《規管文書》,但如沒影響機構的慈善宗旨,稅務局並無法律依據或權力撤銷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亦無權力要求慈善機構退還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董事薪酬。

善款修墳墳 被撤又申獲

審計報告又指出,慈善機構的善款並非用作貫徹慈善宗旨。另一個案中,某慈善機構的活動包括使用23.6萬元捐款修葺某董事的墳墳,稅務局查詢後未有得到回應,遂撤銷其免稅地位。其後該機構重新申請免稅地位,並承諾日後不作類似支出,最後為稅局接納,獲恢復免稅地位。

審計署認為,稅務局有需要檢討稅務條例,令該局能夠更有效監管慈善機構,並提醒慈善捐款組人員向相關慈善機構索取捐款開支細項,以證明符合其宗旨。

根據慈善捐款組的員工手冊,如慈善機構停止運作或不活躍,可撤銷其免稅地位。但審計署發現,有慈善機構於1997年獲確認為免稅慈善機構後,在長達12年的3次免稅地位覆查查中,均未曾開始運作,但稅務局仍無撤銷其免稅地位。

635案未查 慈善用地分紅

審計署又指出,截至去年9月,稅局共積存了635宗個案未覆查查,建議稅務局加強監察覆查查的進度。

另外,政府部門可按象徵式地價向非牟利慈善機構批地。審計署審查11份以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給非政府機構的土地契約,全部均有跡象顯示宿舍已改為酒店或服務式住宅用途,以及商業方式營運,當中只有一份土地契約載有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

審計署認為,有必要在土地契約中加入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



慈善機構的義工街頭
潛力實。資料圖片

捐10蚊隨時收10蚊行政費



不少慈善機構均會舉辦活動公開募捐運作經費。審計報告發現,近年慈善機構籌得的款項與日俱增,惟多種形式的籌款活動均須申請許可證或牌照,部分籌款活動的行政費用亦偏高,可高達總收入的80%至100%,建議政府研究規管。

審計報告指出,如果慈善籌款活動於公眾地方舉辦,例如賣旗日和在街頭義賣,或該籌款活動涉及售賣獎券,均須申請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許可證或牌照,但慈善拍賣、舞會、音樂會、晚宴等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或以郵件或廣告募捐,均無須申請許可證或牌照。

報告指出,近年慈善機構籌得的款項與日俱增數目不菲,社署及民政署批准的受規管慈善籌款活動,於2014至15年度籌得共2.82億元,但根據稅務條例獲准扣稅的慈善捐款,同年卻急增至118.4億元,較10年前的52.5億元升幅達126%,估計少收稅收逾15億元。

報告又指出,社署於2004年公佈參考指引,鼓勵慈善機構披露更多財務資料,並盡量減少籌款開支。不過,地政總署去年接獲

194宗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申請,在街頭設置慈善籌款活動攤位遊說市民定期捐款,在18個申請者當中,只有6個已採用社署的參考指引。截至去年9月,社署接獲400間慈善機構回覆,指會採用參考指引。

籌款開支不應超總收入10%

此外,社署規定賣旗日的公開籌款開支不應超過總收入的10%,但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卻無相若規定,使部分籌款活動的行政費用偏高,佔總收入22%至30%不等,2015至16年度311個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中,更有13個的行政費佔總收入逾80%。

報告指出,慈善界於過去10年半來急速擴張,免稅慈善機構的數目已由2006年的約4,400間,增至去年近9,000間,增幅達一倍。

審計署建議政府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改善籌款活動的發牌及監察工作協調,又指街頭當面游說定期捐款和互聯網社交媒體籌款活動增加,認為政府須就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提供更多指引。

■記者 文森

審計報告責稅務局規管慈善機構不力,揭發印花稅計算及追收情況混亂。資料圖片

審獎券基金補助 社署「龜速」拖7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於1965年通過決議成立獎券基金,以補助、貸款及墊款方式,資助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不過,審計報告發現,獎券基金處理申請時間超出目標時限,拖延最嚴重的個案,由原應於9個月內完成處理及審批,拖至長達7.5年後才批出款項。

審計報告指出,於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的5年半期間,社署審批了1,251宗大額補助申請及1,087宗小額補助申請,當中約20%,即236宗大額申請及245宗小額申請的處理時間,分別超出9個月及4個月的目標時限,其中82宗大額和30宗小額申請,社署分別需時2年至7.5年及1年至3.6年才完成處理。

報告舉例指出,社署於2004年10月向財庫局申請批出涉及3,570萬元的獎券基金補助金,以支持一個私人發展項目提供120個安老服務名額和其他服務,竟在7.5年後,即2012年5月才獲批建造工程,但項目早已於2011年7月完成。

審計署促增非公營機構援助

審計署又認為,政府須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援助。報告指出,立法會財委會於2014年批准從政府收入轉撥100億元至獎券基金,以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共有43間非政府機構參加計劃,並提交了63份初步建議,擬提供1.7萬個服務名額,但至

有諮委會委員未報利益衝突

另外,報告指部分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沒有申報潛在利益衝突;部分身兼非政府機構受薪行政人員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更出席涉及討論相關項目的會議。

審計署建議社署應加強措施,以期按目標時限處理補助申請,確保獎券基金資助項目不會在未獲批撥款情況下展開,及與申請機構及相關決策局或部門作出協調,令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得以盡早推行,也應確保獎券基金資助項目適時展開,適時結算賬目。

報告又建議社署應定期提醒諮詢委員會委員須就會議討論的議程項目,全面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區議員申報利益倡設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撥款予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審計報告指出,2015/16年度,逾兩億元撥款之中,用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及節日慶典3項活動的撥款達70%。報告又發現,區議員與社區參與計劃的推行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並不罕見」,建議政府向區議員提供申報利益的指引。

審計署分析2015/16年度用於15類區議會計劃的2.05億元撥款,發現用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及節日慶典3項活動的撥款達71%,人均開支為21.96元;用於公民教育(242萬元)和樓宇管理(170萬元)的撥款各佔不足2%,而其餘12項活動的人均開支則為7.29元。

社區活動人減 開支反增

報告又指,區議會於2011年至2015年間,舉辦的社區活動數目和參與人數分別減少3.3%及13.3%,但開支卻錄得17%增幅,由2.72億元升至3.19億元。審計署又發現,區議員和區議會轄

下委員會成員,與社區參與計劃的推行機構存有連繫並不罕見。該署審查區議員於去年會議上作出129項第二層利益申報,有122項(95%)所涉及的利益,並未在第一層申報中披露,如在推行機構擔任主席或會長的職位。報告指出,129宗個案曾在會議上申報利益,但當中57%(涉及3個區議會)並無按常規就所申報的利益作裁決,亦無記錄在案,使曾申報利益的人可繼續出席會議。

審計署又留意到,雖然區議會常規訂明了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但該些程序不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在9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3個工作小組可代區議會或委員會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無須再由區議會加以確認。然而,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只可把職能轉授予委員會。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長應向區議員提供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並提醒他們加緊申報利益,亦要確保區議員在預留款項下推行機構前先行申報。

學童懶理牙病 老友懶用資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小學生提供基本牙科治療。但審計報告發現,不少學生並無依期前往接受牙科服務,不依期赴診的個案由2011/12年度的60,703宗,增至2015/16年度的74,963宗,所佔比例亦由12.9%增至15%。不依期赴診的個案中,以小六學生的比例最高,達26%。審計署建議衛生署可研究透過手機通訊應用程式向學生發出赴診提示等適當措施,呼籲學生出席。

牙科街症服務方面,以2015/16年度為例,全年名額40,060個。根據衛生署在2014年的調查,23%尋求政府牙科街症的回應者因無法取得號碼而不能就診。但審計報告發現,該年度牙科街症服務的整體使用率為86.3%,未使用的派發名額共有5,480個,佔該年名額總數的13.7%。

衛署核實補牙發還費用慢

另外,關愛基金於2012年9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合資格低收入長

者免費鑲假牙及其他相關牙科服務。不過審計署發現,截至去年9月底,13.4萬名合資格長者中,只有8%有參加,認為食衛局需採取措施,鼓勵長者參加項目,使更多長者受惠。

政府亦會聘用非政府機構,為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外展牙科服務。

衛生署會按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向其支付費用,稍後才通過實地檢查,以抽樣方式核實有關申請,但審計報告發現,曾有非政府機構稱為一名長者補一隻牙,申請發還350元,衛生署發還費用後巡查,卻發現該長者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截至去年9月尾,只有8%合資格長者參加。

沒有補牙。審計署批評衛生署核實過程太慢,有個案在申請發還費用後1年仍未完成核實。衛生署回應指,因長者健康改變,該機構才沒提供治療,不涉任何欺詐。